

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給付及支付基準修正對照表

109.2.4

第一節 給付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五、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之長照需要者，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 <u>除本基準另有規定外</u> ，並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	五、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之長照需要者，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並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

附表 3 照顧組合表(A 碼至 D 碼及 G 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AA01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	<p>1. 內容包括：</p> <p>(1)承按照管中心轉介長照需要者。</p> <p>(2)至案家與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討論，依其「個人額度」、照顧問題清單及長照需要者之需求後擬訂照顧計畫。</p> <p>(3)照顧計畫送照管中心核定後連結服務或資源。</p> <p>(4)每 6 個月需進行家訪並重新依個案需求擬定照顧計畫，若發現個案身體狀況改變需重新評估，則通報照管中心進行複評。6 個月重新擬定照顧計畫及複評時等級改變須重新擬定照顧計畫，均可申報 1 次。</p> <p>2. <u>本組合不得與 AA02 於同月併計。</u></p> <p>3. <u>本組合與 AA02 同月申報總數需合併計算，同月專任個案管理人員可申報組數以 150 組為準，超</u></p>	1,700	2,040	AA01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	<p>1.內容包括：</p> <p>(1)承按照管中心轉介長照需要者。</p> <p>(2)至案家與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討論，依其「個人額度」、照顧問題清單及長照需要者之需求後擬訂照顧計畫。</p> <p>(3)照顧計畫送照管中心核定後連結服務或資源。</p> <p>(4)每 6 個月需進行家訪並重新依個案需求擬定照顧計畫，若發現個案身體狀況改變需重新評估，則通報照管中心進行複評。6 個月重新擬定照顧計畫及複評 時等級改變須重新擬定照顧計畫，均可申報 1 次。</p> <p>2.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1,500	1,80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p><u>過 150 組者，每組減付本組合給(支)付價格 20%之金額，至多得超額申報至 200 組，兼任個案管理人員可申報組數上限及超額申報組數，以專任人員可申報組數折半計。</u></p> <p>4. <u>兼任個案管理人員同月於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申報組數上限及超額申報組數同上。</u></p> <p>5.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AA02	照顧管理	<p>1. 內容包括：</p> <p>(1) 依長照需要者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p> <p>(2) 執行服務計畫。</p> <p>(3) 追蹤長照需要者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p> <p>(4) 每月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p> <p>(5) 接受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有關長照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p> <p>(6) 協助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其他</p>	400	480	AA02	照顧管理	<p>1. 內容包括：</p> <p>(1) 依長照需要者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p> <p>(2) 執行服務計畫；</p> <p>(3) 追蹤長照需要者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p> <p>(4) 每月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p> <p>(5) 接受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有關長照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p> <p>(6) 協助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其他資</p>	300	36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資源連結。 2. 申請費用應檢附服務紀錄、照顧計畫異動報告或申訴紀錄。 3. 本組合不得與 AA01 於同月併計。 4. <u>本組合與 AA01 同月申報總數需合併計算，同月專任個案管理人員可申報組數以 150 組為準，超過 150 組者，每組減付本組合給(支)付價格 20% 之金額，至多得超額申報至 200 組，兼任個案管理人員可申報組數上限及超額申報組數，以專任人員可申報組數折半計。</u> 5. <u>兼任個案管理人員同月於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申報組數上限及超額申報組數同上。</u> 6.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源連結。 2. 申請費用應檢附服務紀錄、照顧計畫異動報告或申訴紀錄。 3. 本組合不得與 AA01 於同月併計。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BD03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p>1. 內容包括：接(或送)長照需要者居家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托顧家庭、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u>輔具中心</u>)。</p> <p>2. 本組合以長照需要者住家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距離 10 公里內者，適用本組合，超過 10 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需要者自行負擔。</p> <p>3. 以 1 趟為給(支)付單位。</p> <p>4. <u>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可使用本項服務，不受第一節給付第五點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限制，惟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失能者「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 30%。</u></p>			BD03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p>1. 內容包括：接(或送)長照需要者居家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托顧家庭、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p> <p>2. 本組合以長照需要者住家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距離 10 公里內者，適用本組合，超過 10 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需要者自行負擔。</p> <p>3. 以 1 趟為給(支)付單位。</p>		